

巴楚县组团式教师保障项目-援疆教师客运运输服务运营合同

编号： 11N010404439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教育局

服务单位（乙方）： 巴楚县虹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搬家服务”项目-巴楚县虹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搬家服务”项目-巴楚县虹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搬家服务”项目-新巴楚县虹雨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巴楚县组团式教师保障项目-援疆教师客运运输服务

序号	路程	日期	型号	车牌号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巴楚-喀什	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	宇通牌ZK6908HNAA	新Q32064	1	辆	4500.00	4500.00
合同总价（元）		4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 服务 费用按照 4000 元/车/趟收取， 每超出 1 天增加租赁费 500 元， 收取方式为（现金/网银）， 开具（发票/收据）。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甲方根据 [包车运营 服务](#) 登记台账等相关信息按照实际 服务 费用向甲方进行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需委派一名跟车管理人员负责协助驾驶员并维持车内乘客乘车秩序，发生特殊情况第一时间向甲乙双方汇报。
- 甲方负责收取乘客乘车票款，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甲方乘车人员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车辆行进途中不得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爱护车辆设施设备，如有人为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甲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乙方根据甲方乘车需求灵活调配车辆，接送服务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在发车前协商确定。
- 乙方委派的驾驶员需严格遵守驾驶员职业素养和保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原则，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则，安全驾驶车辆，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接送指定人员。
- 载有甲方指定乘客的车辆不得拉运其他乘客，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路线发车，驾驶员不得擅自改变路线、不得随意停车，如有特殊情况，须与甲方车辆负责人员进行协商后方可执行。

3、载有甲方指定乘客的车辆不得拉运其他乘客，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路线发车，驾驶员不得擅自改变路线、不得随意停车，如有特殊情况，须与甲方车辆负责人员进行协商后方可执行。

(三) 违约责任

1、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2、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合理催告后仍不履约履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四)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合同。

2、如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巴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

账号：

账号：65051746860000110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